

# 观摩交流拓思路 互鉴互学促提升

## ——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场观摩活动侧记



观摩现场。

许乐摄

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持续围绕放权赋能精准、队伍优化整合、执法提质增效、机制完善重塑,明确各方责任,坚持靶向发力,打造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漯河样板”,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漯河,为全市“三城”建设贡献力量。

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到巨陵镇综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了解。在巨陵镇政府院内,一块占据办公楼整侧墙面的“临颍县巨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信息公示栏”吸引了大家的目光。公示栏上,巨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的照片、姓名、职务一一展示,巨陵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表格的形式列出了58个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和原实施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流程图则分别列出了行政检查流程、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办案流程、行政强制流程。公示栏的最下方,还公布了监督举报电话和违法举报电话,以方便群众监督。

观摩团逐一参观了巨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综合室、案件询问室、法制室、投诉室等办公、办案区域,了解功能室设置、制度机制、工作分工、场景应用等,并查看资料、翻阅案卷,认真学习巨陵镇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执行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执法协作等机制,观摩学习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果。

据了解,巨陵镇自2019年被确定为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后,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研讨并赴外地考察学习执法程序、标准等,并以“建强一个阵地、

建成一支队伍、搭建一个平台、织密一张网络、建立一套制度”的“五个一”为抓手,高质量整合资源,组建了一支15人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综合室、投诉举报中心、指挥调度中心和3个行政执法中队,制定完善规章制度,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供了蓝本。自该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建立以来,先后集中开展执法40余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50余份、拆除私搭乱建点两处、规范店外经营商户80余家,镇、村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参会人员边走边看、边学边议,在典型中寻找差距、从亮点中汲取营养。大家纷纷表示,此次集中观摩受益匪浅,进一步开阔了思路、找准了目标、鼓足了干劲,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以此观摩会为契机,迅速行动起来,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不断推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落地落实,取得新突破。

### ■见习记者 李江蔓

如何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确保“放得下”“接得住”,是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进一步推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9月12日上午,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俊峰带领各县(区)司法局、乡(镇)司法所及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单位负责人到临颍县巨陵镇,以现场观摩会的形式,就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进行交流和培训。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培训会

精神。随后,临颍县巨陵镇政府、郟城区孟庙镇政府作交流发言,分别介绍了行政执法“快、准、合”及一张清单管权责、数字赋能乡村治理等工作经验。为加强业务交流,此次观摩会专门设置授课环节,市司法局立法科科长赵丙云围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内涵和权限、行政处罚流程及规范案卷立卷归档等,深入讲解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实务,既有理论高度,又有现实指导性、可操作性。

会议就如何做好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对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化学培训、落实“三项制度”、规范执法卷宗、做到示范引领等十项具体

## 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旁听案件审理 接受普法教育

9月1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市人社局30余名科室负责人到庭,旁听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行政案件审理,以增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意识观念。

通过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审理,旁听人员深刻感受到了行政审判程序的公正严谨和法律的威严,更加直观地认识到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重要性,强化了规则意识、证据

意识、程序意识和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旁听庭审活动既是普法公开课,也是加强府院联动、促进依法行政的生动体现。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继续延伸审判职能,常态化开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实现“处理一案、指导一片、规范一类”的效果,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赵文琪

## 舞阳县人民法院 深化诉源治理 优化营商环境

9月17日,舞阳县人民法院组织人员到舞阳县万德隆商贸有限公司走访调研,问需于企、送法进企,倾听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司法需求,帮助企业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全面深化诉源治理工作,努力营造更高水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走访人员参观了该企业营业场

所,与工作人员进行交流,认真听取企业负责人关于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规划的介绍,详细了解制约企业发展的司法难题和瓶颈,详细询问了企业的司法需求,并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难题与困惑进行解答,提出合理的建议,着力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促进县域经济稳定发展。  
吕辛

## 召陵区人民法院 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

9月14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该院刑事审判庭负责人常丽、万金人民法庭负责人赵琼为14名学生代表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普法课。

赵琼引导学生代表有序参观了法院审判法庭、羁押室等场所,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大家讲解了法院职能、审判法庭的架构及法徽、法槌的

意义,让同学们“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沉浸式”感受司法权威。随后,常丽向学生代表详细讲解了毒品的概念、特征、种类、危害及如何拒绝毒品诱惑等内容,并结合实际案例,对走私、贩卖、运输等有关毒品犯罪的法律知识作了介绍,切实增强了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提升其自我保护能力。  
王婧妍

##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

### 宣传交通安全 倡导文明出行

9月15日上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在辖区神州鸟园景区开展“百城百联动 交通安全听我说”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中秋、国庆假期即将到来,针对当前交通安全形势,民警向群众宣读了《文明出游倡议书》,倡导大家假期

文明出行,摒弃交通陋习,共创安全畅通、和谐文明的交通环境。随后,民警为大家播放了交通事故警示教育视频,带领群众观看交通安全宣传展板,并为大家答疑解惑。

最后,民警设置了有奖问答环节,进一步增强大家对交通安全知识的认知,回答正确的群众均获得了奖励。  
陈娟

## 市公安局源汇分局

### 打掉一售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团伙

近期,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成功打掉一个售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团伙。市公安局源汇分局获取一起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线索后,立即开展分析研判工作。民警经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王某、刘某等非法购买大

量公民个人信息,并利用某平台群发骚扰信息招揽客户。随后,民警多路出击,在郑州等地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4名,并在嫌疑人电脑上获取其非法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100余万条。  
吴伯符

## 大树砸坏房屋 民警化解纠纷

9月15日下午,召陵区翟庄街道某村82岁的林大爷到市公安局召陵分局翟庄派出所求助。原来,邻居家的树被大风吹倒,砸坏了林大爷家的房屋。对于修缮房屋的费用,林大爷与邻居争执不下,村干部几次调解未果。

随后,民警联系该村村干部,详细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商讨调解方案,并约定上门调解时间和有关事项。

当晚7点左右,民警赶到该村,召集矛盾双方进行调解。民警认真听取了双方诉求,和村干部一起耐心对双方进行劝导,协商赔偿金额。经过1个多小时的努力,双方就房屋修缮的赔偿金额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在民警见证下,林大爷的邻居当场向其赔偿了修缮房屋的费用,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这起纠纷被成功化解。  
殷广华 李政

## 民警阻拦万元涉诈转账

9月13日,白某到舞阳县公安局舞泉派出所报警,称其接到外省某市公安局的电话,说他的一个网购包裹涉及重大刑事案件,要缴纳1万元的保证金才能免于刑事处罚。白某准备按照对方提示进行转账操作时,想起民警平时在社区开展的反诈宣传的内容,便赶到派出所寻求帮助。

民警进一步询问得知,白某在诈骗分子诱导下,在手机上下载了恶意

木马程序。“这是典型的冒充公检法人员诈骗。此类诈骗中,对方通常以涉嫌犯罪、配合调查为由对诈骗对象进行洗脑。目前,电信网络诈骗猖獗,诈骗分子手段繁多,公民转账前核实清楚有关情况才能确保财产安全。”民警向白某详细讲解了电信网络诈骗常见的套路,并叮嘱其清除手机上的涉诈APP,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殷广华 魏亮

## 检警协作护“未”来

9月15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召开联席会议,就如何提高涉未成年被害人刑事案件办理质效进行交流。

会上,检警双方结合2023年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就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及难点进行探讨,并对涉未成年被害人案件办理原则、流程及特殊保护程序适用等进行深入分析。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强涉未成年被害人刑事案件办理质

效的意见》,对执法行为进行规范,助推涉未成年被害人刑事案件高质量办理,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表示,此次联席会议总结交流了办案经验,客观分析了各部门在办案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了检警之间的沟通联系,研究解决了办案程序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形成了工作合力,为全面提升涉未成年被害人刑事案件办理质效打下了坚实基础。  
赵田园

## 司法携手慈善 为民解忧纾难

“感谢你们的帮助!这笔救助金真是‘及时雨’,我们的生活总算有盼头了。”近日,“源检爱”司法救助慈善基金的首位受益者郝某在写给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感谢信中写道。8月中旬,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排查出一起司法救助线索,从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到救济金汇至受害人银行账户仅用了两周,解了郝某一家的燃眉之急。

近年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要求,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在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先进做法的基础上,该院积极与源汇区慈善总会协商,共同设立司法救助慈善基金,通过补充司法救助财政拨款专项资金,切实解决救助资金渠道单一及

保障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8月4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举行司法救助工作座谈会,邀请源汇区政法委、区工商联、区慈善总会等单位负责人参会,并联合会签《源汇区司法救助慈善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成立了“源检爱”司法救助慈善基金。

“源检爱”司法救助慈善基金成立后,源汇区8家爱心企业积极响应、踊跃捐款,目前基金规模已达10.8万元。司法救助慈善基金成立后短短一个月内,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就为3名刑事案件受害人及其亲属启动了司法救助工作程序,通过司法救助金的及时发放,最大程度解决了受害人家属面临的现实困难,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胡俊鹏

## 简讯

●9月19日上午,干河陈派出所民警到漯河石磨坊面业有限公司开展安全检查,全面排查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  
李晓升

●国庆、中秋即将来临,近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漯河冬有食品有限公司,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进企业活动。  
邢小楠

## 寻找合适的监护人

### ■见习记者 李江蔓

“之前不愿意当小紫(化名)的监护人,为何现在又愿意了?我得打电话问问。”挂掉受害人小紫二姑的电话,郟城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检察官郭光明心里犯起嘀咕,随即拨通了郟城区民政局工作人员的电话。

13岁的小紫是一起监护人性侵被监护人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其母亲离世后跟随父亲生活。案发后,小紫心理受到极大创伤,处于无人监护状态。办案检察官了解情况后认为,在依据事实和证据办好案件的同时,必须尽快为小紫解决三个问题:提供经济资助、开展心理介入、确定新的监护人。

郭光明带领办案团队进行详细的走访调查,了解到能做小紫监护人的只有她同母异父的姐姐及两个姑姑。

小紫的姐姐家庭条件一般且有孩子需要抚养,不愿意当小紫的监护人。小紫的大姑远嫁外地,虽然愿意

收养小紫,但根据相关规定,异地收养将无法为小紫提供救助资金。随后,郭光明与其二姑取得联系,却遭到拒绝。于是,郭光明邀请当地乡政府、司法所工作人员协助做小紫二姑的思想工作。小紫二姑始终犹豫不决,同意后反悔,但最后还是拨通了检察官的电话表示同意抚养小紫,这才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虽然小紫与其二姑有亲缘关系,但其二姑家的实际情况及其反复的态度,让郭光明始终不能放心将小紫交给其二姑抚养。于是,郭光明又开始了第二次走访调查,终于了解到:小紫二姑夫妇常年在外地打工,就算同意抚养小紫,也不能很好地照顾小紫。之所以又愿意抚养小紫,是因为得知政府可以每月定期支付小紫1450元的抚养生活补助费。

今年3月14日,郟城区人民检察院向区民政局依法制发检察建议。郟城区民政局向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建议撤销小紫父亲的监护人资

格。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由区民政局担任国家监护责任。区人民检察院与区民政局立即对小紫开展联合应急救助,一边安排心理咨询师为小紫进行心理辅导,一边解决小紫监护人问题。最终,双方一致认为社会福利院的照顾更利于小紫的成长。

随后,郭光明又向社会福利院建议,为小紫安排单独的房间,方便以后的学习和生活。

孩子有了归宿,但继续保障小紫权益的工作并未停下。郟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社工组织,安排专业人员定期为小紫进行心理疏导、情绪引导,

并结合教育部门将小紫列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名单,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同时考虑到小紫就读学校距离社会福利院较远,协调为其转学。该院未检、控申两部门联合启动司法救助快速办理通道,及时为小紫发放司法救助金1万元,又联合民政、妇联等部门组建关爱帮扶小组,持续关注小紫的生活、成长。

8月8日,郭光明和关爱帮扶小组一起带着精心挑选的衣服和书籍来到社会福利院探望小紫。看到她越来越自信、开朗的模样,郭光明心里想:“看来,这次的监护人找对了。”

